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800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783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